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

（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墨鹍”）39.10%、18.33%及 11.00%的股权；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智铭”）49.00%的股权；

（3）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汇影视”）的全体股东（下称“中汇影视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 100.00%的股份；

（4）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1,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支出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下称“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前述四个交易环节：上述前三项交易互不为前提，独立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亦不影响其他项交易实施；上述第四项交易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前三项交易中任一项获准实施，则上述第四项交易均可申请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项交易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下称“《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3、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上海墨鹍股东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江苏智铭股东胡宇航，以及中汇影视全体股东均不是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交易系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之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7、《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9、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胡宇航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与中汇影视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中汇影视股东孙莉莉、侯小强、董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胡宇航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利润补偿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墨鹍、江苏智铭和中汇影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2、本次交易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企华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中企华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1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倪宁 陈建林 朱宁 尹斌